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有關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報道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收到聯交所的傳媒查詢，查詢關於一篇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文匯報刊登的報道（「該報道」），當中引述了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副董事長宓敬田先生（「宓先生」）對山東山水之財政狀況發表之言論（「該等言論」）。該報道在以下網址連載：<http://paper.wenweipo.com/2016/12/15/FI1612150015.htm>。本公司僅在收到聯交所的查詢後得悉該報道及其中引述之該等言論。

本公司在此希望澄清該等言論是未經本公司授權及許可下發表（「宓先生的涉嫌失職行為」）。本公司更強調該等言論之準確性從未經本公司核實，因此該等言論並不反映山東山水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有見及此，股東與公眾人士不應倚賴此等陳述作任何用途。

本公司就宓先生的涉嫌失職行為已委任JLA Asia Limited進行獨立調查及適時公佈其調查結果。在調查尚在進行期間，基於事件的嚴重性，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即時暫停及免除宓先生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子公司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直至獨立調查完成（「暫時免職」）。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委派趙永魁先生（現為山東山水董事）於宓先生暫時免職期間暫代其職務。

有關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本公司的年終審計。審計工作已經展開，本公司將在審計完成後盡快宣佈其財政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6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